海軍軍官學校兼任教師提聘單暨保險調查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（外籍人士請填寫統一證號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聘任狀態</td><td>□新聘　　□續聘</td><td>身心障礙人士</td><td>□是(具有減免身分請檢附相關資料)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專任單位</td><td>□有，單位名稱：
□沒有</td><td>軍事院校兼課</td><td>□有，軍事院校名稱：
□沒有</td></tr>
<tr><td>兼任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教授　□副教授　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　□教官(博士、碩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勞保</td><td colspan="3">□**有專職**且已加入勞工保險，於本校兼任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加入勞工保險。
□**有其它兼職**且已加入勞工保險，於本校兼任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加入勞工保險。
□**無其他專、兼職**，且未加入勞工保險，擬以兼任教師加入勞工保險。
□**未滿 65 歲，未領取相關給付**，曾參加勞工保險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。
□**未滿 65 歲，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(非勞工保險老年給付)**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。
□外籍教師，**擬參加勞工保險(不含勞退金)**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目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身分、軍人保險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**不符合參加勞工保險。**
任職投保單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年滿 65 歲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**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**。</td></tr>
<tr><td>健保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已在其他單位加保，**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**。
□於本校兼任之收入為最高薪資且未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擬**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**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人同意配合聘期（授課學期）投保勞保，如無法開課成功，由各系(組)通報總務處統一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二、聘任期間如中途離職、轉換投保單位等異動，應主動並提前辦理退保，如未及時辦理退保者，除應負擔至停保日止之自付保費外，亦應負擔本校溢繳之費用。
三、依「國軍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兼任軍、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在兩所以上軍事院校兼課，應併計個人兼課時數，依規定之兼課時數，列支兼課鐘點費。
四、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如有不實填寫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（本表修正處請簽章）。
簽名：_____(請親自簽名)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用人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**承辦人：_____主管簽章：_____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</td></tr>
</table>

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，應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投保。

二、勞、農保重複加保：在 97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以後，已放寬勞、農保重複加保規定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 180 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但如超過 180 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之規定略以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四、投保薪資：符合加保資格者，投保薪資按每月授課鐘點費(依「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)辦理。